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
傳真：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78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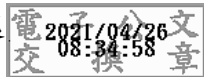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0年度訓練計畫
電子檔業置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) 之「檔案下載」頁面，歡迎下載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0年4月21日
人發綜字第11003004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4/26



1100001587